

德恒税法服务与研究

73

(2024年10月 / 总第七十三期)

德恒研究

高净值人士涉税及税务筹划 文 / 北京德恒
(贵阳) 律师事务所 财税法律事务中心

扫描二维码关注
德恒官方微信公众号
获取更多热点资讯



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关于本刊

新法速递，摘要介绍当月国家税务总局制发的规范性文件，并附原文链接。

德恒解读，对当月国家税务总局制发的重要规范性文件进行专业的分析解读。

本月热点，对受到关注的本月税法热点问题进行专业评述。

德恒动态，报道德恒税法服务与研究中心的最新活动。

案例解析，对典型税法案例进行专业的事实和法律分析。

德恒研究，德恒律师在税法领域的理论和实务研究成果。

本刊根据当月实际，选择刊载部分或全部栏目。

德恒税法服务与研究中心希望能在这个信息爆炸和信息碎片化的时代，为您呈现经专业人士悉心筛选、整理和加工后，真正有价值有营养的税法内容。

您对本刊或德恒税法服务与研究中心有任何需求或反馈请联系：

010-52682951 或 yiming@dehenglaw.com。

欢迎德恒各办公室专业人士投稿。请附作者简介后投稿到反馈邮箱。

德行天下 恒信自然

德恒税法 服务与研究中心

德恒专设税法服务与研究中心，深度整合在税法领域深耕多年的资深税法律师和在境内外投资、并购、重组、金融、地产、工程、影视、贸易、证券、知识产权、财富规划等方面有丰富税务及法律服务经验的律师，竭诚为企业和个人客户、各界专业人士在境内外重大交易、涉税争议协调和解决、涉税风险应对和管控、海关和进出口贸易、涉税刑事案件代理、财富规划等方面提供综合性、一站式、一体化、专业、优质、高效的税法服务。

德恒税法服务与研究中心与财税、海关部门保持着良好的沟通，精准理解税收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并积极参与国际交流，多次受邀参加国际组织、知名跨国公司和大学举办的境内外的税务会议、学术研讨。我们的客户主要包括跨国公司、国有企业、私营企业、税务机关、金融投资者、银行、外籍人士与高净值人士等。

主要法律服务：

重大交易税务规划
税务争议的协调和复议诉讼解决
税务机关法律顾问
稽查核查、转让定价和反避税应对
涉税刑事案件代理

海关、进出口贸易税务
企业专项或常年税法顾问
涉税风险管控
高净值人士的税收规划
税法解读和实务培训

01 新法速递

1. 《财政部 税务总局 水利部关于印发〈水资源税改革试点实施办法〉的通知》（财税〔2024〕28号）
2. 《国家税务总局 财政部 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关于铁路客运推广使用全面数字化的电子发票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 财政部 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公告2024年第8号）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发布〈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第387批）、〈享受车船税减免优惠的节约能源 使用新能源汽车车型目录〉（第六十六批）、〈减免车辆购置税的新能源汽车车型目录〉（第十批）的公告》（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2024年第27号）

02 德恒研究

高净值人士涉税及税务筹划
文 / 北京德恒（贵阳）律师事务所 财税法律事务中心

新法速递

1. 《财政部 税务总局 水利部关于印发〈水资源税改革试点实施办法〉的通知》（财税〔2024〕28号）

内容提要：《办法》对水资源税的纳税人、计税依据、税额标准、税收优惠等税制要素作出了具体规定。相对于前两次改革试点，《办法》主要有四个方面的政策调整：一是完善税收制度；二是扩大地方权限；三是健全征管机制；四是理顺价税关系。全面实施水资源费改税试点，是深化财税体制改革和完善我国绿色税收体系的重要成果。

<https://fgk.chinatax.gov.cn/zcfgk/c102416/c5235222/content.html>

2. 《国家税务总局 财政部 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关于铁路客运推广使用全面数字化的电子发票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 财政部 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公告 2024 年第 8 号）

内容提要：2024 年 11 月 1 日起，铁路客运推广使用全面数字化的电子发票，旅客在行程结束或支付退票、改签费用后，可于 180 天内登录铁路 12306(包括网站和移动客户端) 账户，如实取得本人的电子发票(铁路电子客票)。需要报销入账的旅客应当取得电子发票(铁路电子客票)，对于通过铁路客票发售和预定系统开具且乘车日期在 2025 年 9 月 30 日前的铁路车票(纸质报销凭证)，旅客仍可使用该铁路车票(纸质报销凭证) 报销入账。

https://www.gov.cn/zhengce/zhengceku/202410/content_6981415.htm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发布〈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第 387 批)、〈享受车船税减免优惠的节约能源 使用新能源汽车车型目

录 > (第六十六批)、< 减免车辆购置税的新能源汽车车型目录 > (第十批) > 的公告》(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 2024 年第 27 号)

内容提要：本批申请新产品准入的车辆生产企业共计 701 户，申请产品参数变更的车辆生产企业共计 422 户，申请产品参数扩展的车辆生产企业共计 891 户。减免车船税涉及节能型汽车乘用车 1 款，插电式混合动力乘用车 23 款。减免购置税涉及纯电动乘用车 47 款，插电式混合动力乘用车 19 款。

https://www.gov.cn/zhengce/zhengceku/202410/content_6983310.htm



德恒研究

高净值人士涉税及税务筹划

一、中国大陆地区高净值人士概况

根据招商银行发布的《2023 中国私人财富报告》，2022 年，中国个人可投资资产总规模达 278 万亿人民币，2020-2022 年年均复合增速达 7%；到 2024 年底，可投资资产总规模预计将突破 300 万亿关口。

2022 年，可投资资产在 1000 万人民币以上的中国高净值人群数量达 316 万人，人均持有可投资资产约 3183 万人民币，共持有可投资资产 101 万亿人民币，2020-2022 年年均复合增速为 10%；预计未来两年，中国高净值人群数量和持有的可投资资产规模将以约 11% 和 12% 的复合增速继续增长。

地域分布上，2022 年高净值人群数量超过 10 万人的省市达 9 个，5 万人以上的省市达 19 个，2 万人以上的省市达 26 个，较 2020 年有所上升。传统三大经济圈保持增势，成渝等西部省市显著提升。

2019 年第一期报告发布时，高净值人群主要聚集在东南部省市，2015 年后，高净值人群地域分布存在着“北上广”经济圈的辐射扩散效应，目前，高净值人群地域分布的西部效应逐步显现，例如武汉、成都、重庆、贵州等地区，其高净值人数的发展速度远高于全国平均速度。

二、多资产企业家家庭的典型特征

高净值人群，特别是那些拥有多家企业的家庭，其典型特征主要体现在以下三个方面：

（一）资产配置多元化这类家庭在资产分配上倾向于多元化，涵盖金融类资产（如基金、证券、定期存款、保险单）、不动产（包括移民用途、自用和投资性质）以及权益类资产（例如离岸公司、低税地区公司、海外业务）。

（二）身份选择的多样性企业主为了满足自身多样化的需求，如

管理海外资产、推动公司国际化等，会选择获取海外身份。目前，较为热门的海外身份包括英国、澳大利亚、美国、加拿大以及亚洲的日本、新加坡、香港等地。这种身份多样性带来了在不同国家税务机构进行资产披露和纳税的合规要求。

（三）税务负担的复杂性由于资产配置的多元化和身份选择的多样性，多资产企业主家庭的税务状况变得复杂。一方面，海外身份可能导致多重税收居民身份，从而可能引发双重征税问题；另一方面，随着 CRS（共同申报标准）全球涉税信息搜集的加强，隐藏的海外资产面临被追缴税款的风险。此外，跨境公司利润传递的税务效率问题以及遗产税、房地产税、信托保单收益等税负问题也是需要考虑的重要因素。

因此，对于多资产企业主家庭而言，整体税务筹划是一个需要高度重视的议题。接下来，本文将重点探讨高净值人群如何进行税务筹划。

三、高净值人士税务规划现状

（一）资产信息透明化首当其冲，就是 CRS（共同申报准则，Common Reporting Standard）。

CRS，旨在通过加强全球税收合作，提高税收透明度，打击利用跨境金融账户逃避税的行为，维护诚信的税收体制。

CRS 的实施大幅提高了隐匿财产信息的透明度。通过 CRS，税务机关能够全面收集包括账户余额、账户变动、收入类型等信息，使高净值人群的海外账户无所遁形。这种透明化使得税务机关可以及时掌握账户的财务变化，增加了高净值人群利用隐匿账户进行税筹的风险。

此外，CRS 也可以追溯账户的历史记录，查补过去的偷逃税行为，并对相关纳税人施以税务处罚，从而对高净值人群及其企业产生了显著的负面影响。

截至 2024 年，全球已有 157 个国家（地区）实施或承诺实施 CRS 申报。

传统意义上的避税“圣地”，包括瑞士、开曼群岛、百慕大群岛、英属维尔京群岛等，均已加入了 CRS 框架。

2018 年 9 月 1 日，中国进行了第一次 CRS 信息交换，自此，每年

9 月会自动交换一次。CRS 交换的信息包括以下内容：



（二）金税四期上线

1994 年，在朱镕基总理的指示下国家税务总局开始启动了中国税收管理信息系统 (CTAIS) 工程也就是大家习惯上叫的“金税工程”建设，从金税一期、金税二期、金税三期到 2022 年末完成了金税四期开发建设，也就是说金税工程先后迭代了四次。国家总局对金税一期到四期的解读是：

金税一期重点聚焦增值税发票真伪核查。

金税二期是“由点及线”，聚焦增值税专用发票开具、申报、审核的条线管理。

金税三期“由线及面”，面向所有税种、所有环节、所有机构构建税收征管新格局。新发展阶段的金税四期，则旨在构建政府部门、金融机构、纳税人、税务部门之间的多元化信息共享，实现涉税风险多维化、全方位、全流程的税收共治。

金税四期核心目标是“智慧税务”，从“以票管税”到以“以数治税”的转换。

多元信息共享是让大家最害怕的，金税四期增加了与人民银行的信息联网，进行严格的资金管控，打通了与市场监督管理局的信息互通渠道，对企业的工商信息变化进行监管，包括智慧稽查，税务稽查部门的案件，大部分来自数据推送，税务稽查更精准，更全方位。

（三）监管趋势加紧

从法律法规上来看，在 2018 年个税法修正的时候，国家就增加了反避税条款：

《个人所得税法》第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税务机关有权按照合理方法进行纳税调整：（一）个人与其关联方之间的业务往来不符合独立交易原则而减少本人或者其关联方应纳税额，且无正当理由；（二）居民个人控制的，或者居民个人和居民企业共同控制的设立在实际税负明显偏低的国家（地区）的企业，无合理经营需要，对应当归属于居民个人的利润不作分配或者减少分配；（三）个人实施其他不具有合理商业目的的安排而获取不当税收利益。税务机关依照前款规定作出纳税调整，需要补征税款的，应当补征税款，并依法加收利息。

在《一般反避税管理办法（试行）》中，法条也对于避税的特点做了总结归纳：第四条 避税安排具有以下特征：（一）以获取税收利益为唯一目的或者主要目的；（二）以形式符合税法规定、但与其经济实质不符的方式获取税收利益。

四、高净值人群税务规划要点

建议高净值人群在识别潜在的税务风险并进行未来税务规划时做到如下三点，简而言之即“两梳理一排查”：

（一）身份梳理包括本人和主要家庭成员的国籍和永久居民身份情况，并结合每个人的工作、家庭、资产、各地停留时间等，分析判断其在各地的税收居民身份；

（二）财产梳理梳理境内外资产配置情况，包括房产、金融资产、股权等，盘点资产取得、持有和处置的动态计划，识别潜在税务风险并对税务合规成本进行预判；

（三）风险排查对历史税务事项的重大风险进行排查，评估个人和企业历史上是否有过重大的税务合规风险，特别是虚开增值税发票和偷逃税等重大税务问题。

五、典型重大税务风险排查事项

（一）经营方面税务风险

在高净值人群中，有 60% 的比例为企业主，他们在企业经营过程

中应尤其警惕税务风险，特别是虚开发票和偷逃税的问题。在实际操作中，仍有一些企业采取购买发票来冲抵成本、不开具发票以隐瞒收入，或者发票内容与实际经营业务不符等手段。这些行为中，虚开发票可能导致刑事犯罪，不仅面临罚款，还会带来刑事法律风险。此外，偷逃税也是企业经营中的另一大税务风险，包括使用两套账、阴阳合同等手段减少纳税，进行虚假的纳税申报，以及虚构业务以改变收入性质等。因此，企业应尽早对自身可能存在的重大税务风险进行评估，并与专业人士沟通，制定风险可控的应对策略。

（二）股权转让方面税务风险

股权是高净值人群的重要资产，其交易也是他们常见的活动之一。通过观察实际操作，我们发现在股权转让过程中，存在以下六种主要的涉税风险：1、如果申报的股权转让收入显著偏低且缺乏合理理由，税务机关有权对收入进行核定，并据此征收所得税。2、试图通过多步骤的交易来改变纳税主体和地点，或者更换开户的证券机构，以及利用基金、信托等税收规则不明确之处进行避税，可能会被税务机关追查并要求补缴税款。3、当税务机关认为所谓的股权转让实际上是房屋土地转让时，将按照土地增值税的规定征税。4、在股权代持的情况下，当隐名股东要求变更股权登记时，税务机关可能会将其视为股权转让行为，并要求名义股东缴纳所得税。5、如果股权转让交易发生变更或取消，无论股权是否已经过户，已征收的所得税都不会退还。6、在确定股权转让原值时，如果“未实缴出资”被纳入考虑，但不能按照认缴出资额来确定，那么投资者如果将“未实缴出资”在内的全部出资都计入股权转让原值，可能会面临税务机关认定为偷税的风险。综上所述，税务机关在征税时，会依据真实的交易价值和基层法律关系。因此，纳税人需要深入理解并关注交易背后的真实法律关系，以避免简单粗糙的税务筹划带来的重大税务风险。

（三）境外投资方面税务风险

在高净值人群中，财富的全球化 and 多元化配置已经成为一个大趋势，境外投资的税务风险取决于境外投资的架构和目的地。实践中，很多高净值人士为了降低税负，选择通过开曼群岛、BVI、新加坡、香港等低税率的税收洼地进行境外投资。但是在国际反避税成为大趋势的背景下，这些地区已经陆续颁布生效经济实质法案，即要求企业在当地具有经济实质，并参与国际涉税信息交换，这些规则无疑增加了税务合规成本与税务风险。我国新个税法中正式

成立反避税条款，对于海外投资众多的高净值人群而言，需特别关注受控外国公司规则，对于中国居民个人控制的设立在开曼群岛、BVI 等低税率国家和地区的公司，其取得的分红款、股权转让所得等，在无合理商业理由的情况下，无论是否分配给中国居民个人，未来将有可能视同分配被中国税务机关征收 20% 个人所得税，这对高净值人群的境外投资架构设计提出了新的挑战。

作者：北京德恒（贵阳）律师事务所 财税法律事务中心

团队负责人：

王靖铭律师，执业 32 年以来，一直深耕公司股权、家财传承领域的财税法律服务，专注股权设计、股权融资、股权并购、股权激励、股权争议等与股权相关的财税法律事务。曾担任房地产、证券、投资、药业等公司 CEO，受邀担任多家银行、保险、政府和公司的法律顾问，代理诉讼和非诉若干，从财税法管为诸多企业、高净值人士提供完善整体解决方案，深受客户好评和信赖。



DEHENG LAW OFFICES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9号富凯大厦B座12层 100033

Tel: +86-10-52682888

Fax: +86-10-52682999

Email: deheng@dehenglaw.com

Web: www.dehenglaw.com